

## **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3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八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、独立董事周颖女士二位以通讯方式表决，董事李苏粤先生因事缺席本次会议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：

#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行政工作总结和2023年行政工作思路》**

会议听取了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沈为民先生所作的《公司2022年行政工作总结和2023年行政工作思路》，一致认为：行政工作思路清晰，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公司将积极参与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认真落实“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”的要求，坚持党建引领，围绕百货业态转型发展，巩固上海传统商业转型升级排头兵地位，深化消费和体验的结合、文化和商业的结合。继续以“深耕细作购物城、加快发展健康业、全力提升酒店业”为重点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行政工作总结和2023年行政工作思路》，希望公司经营管理层发动并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扎实工作，争创佳绩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信用、担保、抵押、

质押等形式，适时向公司的各合作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、项目借款等短、中、长期借款、授信等，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%。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、工程项目建设及项目投资等事宜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向银行办理具体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李志强、章孝棠、周颖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李志强、章孝棠、周颖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陈湧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23 年 2 月 2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